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年9月0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2日 101學年度第2次全人教育委員教師評審會議核備
101.11.2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會議核備
105.5.2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室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04.1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5.16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會議核備
113.9.11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
113.10.1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一、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室教師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之。
- 三、本室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資格規定者，得申請升等審查。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填具升等審查表(學位升等，著作、作品)，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送交室教評會審查。申請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送交室教評會審查。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 四、本室教師申請升等者，應於到校(或回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且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審查合格者。
 2.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現職講師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有前款資格之一者。但以博士學位申請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五、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三) 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辦理。
 - (四) 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五)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 (六)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七)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八)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九)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十)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室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 (十一) 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出版社或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出版或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或發表者，應檢附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室教評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著作接受出版或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出版或發表，或未於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

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五之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本校各級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專業類型，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等方式申請升等；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九條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依本校規定)。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依本校規定)，各系(所、科)、院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教師以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取代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及前項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六、本室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室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全人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評會決審。
- 七、本室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室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若有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兼顧專業、公正、保密及客觀之原則，不得僅由一人為代表選任，或由非送審所屬教評會代表選任；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應審酌於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
- 八、室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九、 有關室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

1.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2.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踐研究）形式要件審查成績。

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送教育部。教學服務評審項目標準與程序，詳見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十、 本室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二）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

（四）經本室或教育部要求補件逾一個月未能提出者或經本學期教評會通過送審案，遲至本學年結束仍未送件者。

（五）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

（六）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七）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八）送審經院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九）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十）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十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服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十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十一、 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如不服本室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據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向全人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提出申覆。

十二、 本室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

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各級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十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聘期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期限：

1. 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情況特殊，得延後二年為限。
2. 因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依其任期延後相符之年限。
前項講師、助理教授於起聘第七年，副教授於起聘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本室應對教師予以預警，請其提出檢討報告並加以輔導做成紀錄後，送院、校教評會備查。
3. 講師、助理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院審或校審未獲通過者，副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校審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升等期限二年，至多三次。

十四、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十五、本準則經室務會議送全人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與校教評會核備，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